

(2019)浙0102民初4649号

曹敏:原告张祖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15号

姜默: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敏与被告姜默解约券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014号

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博大科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8民催9号

本院于2019年8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闻堰钢管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5130234389的银行承兑本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8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9年7月8日,出票人杭州兴旺自行车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恩泰自行车有限公司,被背书人杭州闻堰钢管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10月17日判决:一、宣告杭州闻堰钢管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513023438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申请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30日

人杭州闻堰钢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8民催8号

本院于2019年7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号码为1020337522729842的银行本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申请人为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收款人为葛洲坝(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10月17日判决:一、宣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的号码为102033752272984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的银行本票无效;二、申请人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二维码见右边**

遗失声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伊涵箱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10月14日裁定宣告东阳市伊涵箱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伊涵箱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伊涵箱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

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伊涵箱包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5月21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295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6055560XK)正、副本自2019年10月14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伊涵箱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年10月30日

法院公告

(2019)浙01民初2300号

本院于2019年6月19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人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联系人:余江中 民一庭法官。

联系电话:0571-8739318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

附:1.民事起诉状 2.调解协议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1

民事公益诉讼书

杭检公民[2019]33010000002号

公益诉讼人: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振环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兰佳,副总裁。

被告: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振环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蒋萍,董事长。

被告: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住所地杭州市庆春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蔡秀军,院长。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平均承担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局为消除环境污染危险而支出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572693元。

事实与理由:本院在履行中发现王井秀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线索,于2018年8月25日依法立案审查,经审查查明:2010年至2015年间,江苏省兴华市个体废品收购员王井秀等人三次被被告处大量接受医疗废物,囤积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

街道沿山村水洪庙203号的废品收购站。经鉴定,该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上述事实已被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0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书确认。为消除废品收购点的具有环境危害重大风险的上述危险废物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局于2015年至2016年间,分别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危险废物依法进行处置,由此产生处置费用共计572693元。

本院认为,三被告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六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三被告对由此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附件2

调解协议

被告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共同承担本案所涉环境污染损害处置费用572693元,其中由被告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190897.67元,由被告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190897.67元,由被告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承担人民币190897.67元。上述款项均已预付至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专户)

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

理的(2019)杭仲字第96、97号申请人冯方/张大海与被申请人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10月12日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19)杭仲裁字第96号裁决书、(2019)杭仲裁字第97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公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向本委领取上述裁决书(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必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

理的(2019)杭仲字第1438号申请人安徽薛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必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点点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杭州)有限

公司、金华市天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54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

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

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一桶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司:本委已受理蔡治江诉你单位要求支付补缴社保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48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市龙湾状元爱缇斯鞋底加工厂

经营者:刘雪丰

经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支付付志群、孙小群等8名职工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共计32684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依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故本机关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听(先)告字〔2019〕14号)。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30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宇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杭州宇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宇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宇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858466600

杭州宇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见附件一)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保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联系电话:0571-89933277 0576-8820817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